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簡宏輝、徐國安、林吉森、吳淑青、陳弘宙、趙高深、
馬佩君、林亨晟、賴弘鈞、李英華、陳明泰、張進德、
王伯鑫共 19 名

委託出席董事：白俊男共 1 名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江長文共 3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二) 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三) 財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議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本公司會議
室)召開。

二、上項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事項。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三) 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乙席。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擬定於 99 年 4 月 5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四、前述事項經決議後，依法公告自 9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為停止過戶期間。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經濟部於 98 年 7 月 17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發布解釋令，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通知方式應記載於公司章程。

二、配合法令規定修定及業務需要，擬提請修改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如案由二附件。

三、送股東會決議。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建議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一千萬股，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茲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第二十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三、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員工。

四、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五、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1,108,400 仟元。

六、預定買回數量：一千萬股

七、預定買回期間：自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八、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7.39 元(以三月二十九日收盤價之 70 %)至 10 元，惟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授權董事長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繼續買回股份。

九、買回之方式：自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十、本次買回之計劃若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十一、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第二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法請詳見案由四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擬本公司第十九次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自第十九次買回 1,420,000 股中提撥 1,093,000 股，擬將轉讓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11.08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三月二十九日

六、繳款期間：四月一日至四月六日

七、繳款基準日：四月八日

八、轉讓日期：四月十六日(於繳款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謹提請 決議。

- 決議：一、經全體董事討論後，決議轉讓價格應加計利息。
二、本公司第十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未明訂加計利息之計算依據，依金管會之新規定加計利息之計算應依據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為基礎。
三、擬修改本公司之轉讓員工辦法，於下次董事會再重新提案表決。

案由六：擬本公司第二十次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提請 決議。

- 說明：一、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自第二十次買回 9,000,000 股中提撥 7,147,000 股，擬將轉讓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6.3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三月二十九日
六、繳款期間：四月一日至四月六日
七、繳款基準日：四月八日
八、轉讓日期：四月十六日(於繳款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謹提請 決議。

- 決議：一、經全體董事討論後，決議轉讓價格應加計利息。
二、本公司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未明訂加計利息之計算依據，依金管會之新規定加計利息之計算應依據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為基礎。
三、擬修改本公司之轉讓員工辦法，於下次董事會再重新提案表決。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之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852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如案由七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一、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55,425,090 股，其中實體股份 525,266,40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0.14%。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
三、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益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補選監察人乙席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察人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選任人數分別為：董事二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監察人四席。

- 二、因監察人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辭任，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擬變更本公司 97 年增資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一千萬美元增資計畫，謹提請 決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海外及發展香港及亞洲區的金融業務，原於 97 年通過增資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一千萬美元，由其轉增資「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計畫。但因受金融風暴之影響，相關增資計畫未依時程辦理。需有變更原計劃之必要。
- 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 三、修訂變更後之增資計畫如案由十附件。
 -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 98 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台證交字第 0950031843 號函，綜合證券商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證券商應揭露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內容：包含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市場風險、交易對象風險及基礎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 (一)策略及流程：風險管理的宗旨或風險政策、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等。
 - (二)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三)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等。
 - (四)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二、所揭露之品質化資訊內容確認程序：所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之內容應經證券商董事會通過。
- 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修正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期貨管理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 99 年 1 月 26 日臺證交字第 0990200607 號函文辦理。

- 一、開放證券商內部人員(即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員及三者之配偶)得在所屬證券商從事信用交易。需訂定本公司內部人員(含配偶)在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之內部控管機制，相關配套措施包含下列控管事項：
 - (一)內部人員信用帳戶對單一有價證券之融資或融券張數，不得超過公司該有價證券總融資或總融券張數之百分之二十，若超過，次日內部人員帳戶對該有價證券僅能了結交

易，不得再為新增委託，直到比例降低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內部人員從事信用交易因追繳未處理而遭公司逕行處分其有價證券者，即註銷其信用交易帳戶。

(三)每月檢視內部人信用交易之盈虧，其虧損達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者，由各分公司審核其信用交易之適格性，必要時調降其信用額度或取消其信用交易資格。

二、修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期貨管理辦法之第六條第(四)項、新增第(五)、(六)、(七)項辦法，修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期貨管理辦法如案由十二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林意耘協理為財富管理部部門主管，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原何博明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卸任。

二、新聘新金融商品部經理鄒肇基，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三、新聘債券部經理陳威同，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四、新聘債券部資深經理鍾炫城，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五、新聘債券部經理簡正浩，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六、新聘企劃室協理劉坤霖，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七、新聘承銷部副總經理施庭堯，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八、新聘石牌分公司經理胡子男，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九、新聘期貨自營部資深經理陳信維，到職日為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十、新聘管恩泰為南崁分公司經理人，原黃允謙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卸任。

十一、晉升結算部林月雲為協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二、晉升南崁分公司翁進發為協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三、晉升企通路事業總部張麗嬌為資深經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四、晉升企劃室賴木湧為資深經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五、晉升自營部高崇文為資深經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六、晉升風險管理室劉慕賢為經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晉升企劃室陳仁杰為經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八、晉升總務部惠寶稜為經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十九、晉升法務室丁永康為經理，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二十、調任龔長聖為新竹分公司經理人，原許禎晴於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卸任。

二十一、調任楊光程為經紀業務部經理人，原洪明男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卸任。

二十二、調任陳永霖為石牌分公司經理人，原楊光程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卸任。

二十三、調任黃允謙為台北分公司經理人，原吳信魁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卸任。

二十四、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二十五、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二十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補提報本公司負責人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案原於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中已決議通過，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9711 號函要求補正。

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40962 號函規定，「證券商因投資關係派任負責人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需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券商並應注意同規則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兼任行為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不得涉有利益衝突等相關規定」。爰再次提案，合先敘明。

二、目前本公司派任負責人鄧序鵬先生，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所兼任之海外轉投資公司為：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時，證券商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兼任情形明細表及有無利益衝突之聲明書等文件。現行已擔任者，仍請補提董事會通過後申報。

四、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表（請詳案由十四附件一）、負責人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明細表（請詳案由十四附件二）、有無利益衝突聲明書（請詳案由十四附件三）。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案由十五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訂定本公司之「競價終端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有效管理本公司競價終端設備之使用，特定訂本辦法，請參閱案由十六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五點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